

**辽宁省生态环境厅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通告**

2025 年 第 4 号

**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发布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辽宁省地方标准的通告**

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同意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、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辽宁省强制性地方标准，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

2025 年 4 月 1 日

